

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					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日間： 手機： 夜間：
身分證號										錄取學系		
<p>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<u>放棄錄取資格</u>，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。</p> <p>(放棄原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考取他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)</p> <p>考生簽章： 監護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
※如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，應填妥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親筆簽名或蓋章，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 17 時前將本切結書掃描或拍照之電子檔 E-mail 至 yjlii@pu.edu.tw，以完成放棄程序，同時請回電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。